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扶贫办: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1〕513 号),现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并提出如下具体要求:

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各盟市、旗县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资金拨付到位,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各地不得挤占、挪用和延压、截留或滞留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二、优化资金使用。支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监测对象及时帮扶,集中解决突出困难问题,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支持推动欠发达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包括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在内的农户更多参与产业发展和分享增值收益。支持开展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帮扶对象跨省就业劳务对接工作,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资金项目审批权限继续下放到旗县,县级可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统筹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资金原则上均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

三、强化县级项目库建设。将原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调整完善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继续充分发挥项目库作用。加强与相关行业部门协调配合,实施项目库共建共管共用。加强项目储备论证,做好项目库动态调整,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加强项目跟踪监督和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确保持续发挥效益。

四、项目管理费的提取。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9 号)规定,中央资金可按照不超过 1% 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统筹

安排项目管理费,由县级统筹使用。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五、加强资金项目管理监督。各级扶贫部门要切实做好资金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落实好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一律公告公示。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审计、检查等工作,并认真做好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对贪占挪用衔接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惩处、严格问责。

六、及时完成信息录入。各盟市扶贫办在接到通知后一个月内,按要求及时将资金及项目情况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督促旗县录入资金到账和项目信息,自治区将加大监测和通报力度。同时,在年底前上报当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9 日